

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单位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雪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就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经自查，本单位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春雪食品股票的情况。

2、经自查，本单位不存在涉及春雪食品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、经自查，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春雪食品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单位不存在筹划涉及春雪食品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控股股东：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姜维新

2021年12月31日